

印藏書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書	

1399

1399

九

1399
vol 9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七

鄉飲酒禮第四之二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

鄭氏康成曰不自北方由便賓介不從。賈疏側者

言側。敎氏繼公曰此降席自南方其義與介同。

上降降席也下降降階也司正之作將使監酒非賓

介所宜參故特降

作相為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拜司正答拜

主人升復席

和息亮反  
下竝同

**鄭氏**康成曰。作使也。禮樂之正既成。將留賓爲有懈惰。立司正以監之。察儀法也。拜拜其許。**賈氏**公彥曰。上云一相迎於門外。今將燕使爲司正。**敖氏**繼公曰。主人自作之者。辟君禮也。司正之職亦主於相爾。乃更其名者。禮異於上。宜新之也。自是以後禮節凡五司正皆有事焉。於此立之。示留賓之意也。謂之司正者。以其正此飲酒之禮而名之。**張氏**養浩曰。正獻主於行

禮行禮則有節。旅酬主於和樂。和樂則易流。立司正以董之。則不至於流矣。

**案**此時之司正。卽前此之相也。其在鄉射。又卽繼此之司馬也。相與司馬不言作。獨司正則降階作之。且拜其許者。相徒贊主人之命。司馬專掌一射之儀。若司正則此日之與此禮者。無貴賤卑尊。皆將於彼乎受正焉。夫是以重其選而異其禮也。鄉飲酒義曰。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明日而息。司正也。以此

鄉射禮主人再拜此亦當然

司正洗解升自西階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

主人曰請安于賓司正告于賓賓禮辭許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賓欲去留之告賓于西階上

賈疏鄉射

云司正升自西階由楹內適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西階上北面請安于賓

敖氏繼公曰

司正緣主人意必欲安賓故受命于主人以安之安賓

而賓辭則是賓於此果有不安之心矣賓辭者以主人

有旨酒嘉肴已已受賜為辭也執觶受命贊辭變於君

司正告于主人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拜司正立于楹閒以相拜皆揖復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再拜拜賓許也司正既以賓許告主

人遂立楹閒以相拜相謂贊主人及賓相拜之辭賓主

人既拜揖就席敖氏繼公曰楹閒東西節也宜於楹

為少南凡拜皆有相之者經不悉見之

**禮記**

司正于阼階上受命主人西階上告賓又于阼階上

告主人還至中閒北面相拜蓋距堂廉不遠鄉射禮先

言司正相拜而後言賓主之拜於禮節次第尤明故注用之以釋此文

司正實解降自西階階閒北面坐奠解退共少

立共九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階閒北面東西節也其拱手也少立

自正慎其位也。敖氏繼公曰奠解不拜者獨行禮則

不象受解之儀也不南面奠解亦變於君禮退而少立

以其位在是也燕與大射則其位少進亦異者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階閒其南北當中庭賈疏鄉射三卷自西階中庭北

而坐奠釃

**禮記**云階閒則距階不甚遠士喪禮遂匠納車于階閒既

祖婦人降卽位于階閒士虞禮饌黍稷兩敦于階閒特

牲禮執事之俎陳于階閒足以徵其非南北之中矣鄉

射中庭北面蓋與此異也

坐取解不祭遂飲卒解興坐奠解遂拜執解興

洗北面坐奠解于其所退立于解南

次定義禮義疏卷之二 鄉飲酒禮

鄭氏康成曰洗觶奠之示潔敬也立于其南以察衆。賈氏公彥曰直洗不盥俗本有盥者誤。一敖氏繼公曰坐取觶亦進坐取觶而反坐也不祭者變於獻酬也卒觶拜者宜謝主人也酒主人之物也主人不答拜者非與爲禮則不敢當也主人請立司正而司正乃實觶自飲者所以爲識又欲因以虛觶識其位也洗觶奠之不敢苟也。

司正之觶既以自表其位且示將以爲罰觶也故取

觶不祭而位於階閒取其賓主之適均也其卒觶也飲以爲酒令也故鄭重而拜之賓主不答者此觶非與賓主爲禮也卒觶復洗而奠空觶者豫當酌以飲人也檀弓所載杜蕢之飲曠飲調并飲平公者其類也昔復自飲而曰敢與知防則以防者司正之職已非司正故云然。

### 右立司正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

人降席立于賓東

**鄭氏**康成曰初起旅酬也。旅酬同階禮殺。賈疏上

不同

賈氏公彥曰俎西之觶謂前一人所舉觶奠于

薦右者今為旅酬而舉之前主人酬賓奠于薦東者不

舉故言俎西以別之。敖氏繼公曰俎西下為西為少

南。上經惟言奠觶于其所故此明之。賓於一人所舉之

觶亦取而遷之者以其代主人行禮故也。

賓坐奠觶遂拜執觶與主人答拜不祭立飲不

拜卒觶不洗實觶東南面授主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所不者酬而禮殺也。賓立飲卒觶

因更酌以鄉主人將授。敖氏繼公曰不拜卒觶猶言

不拜既爵也東南面於阼階上

**禮**鄉射禮東南面上有進字下無授主人三字

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受觶賓拜送于主

人之西賓揖復席

**鄭氏**康成曰賓復席酬主人訖。敖氏繼公曰揖

而復席禮之也。

**鄉射禮**於受觶。上亦云進於主賓之拜。皆云北面。

主人西階上酬介。介降席自南方。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復席。

**鄭氏康成**曰。其酌實觶。西南面授介。自此已下。旅

酬酌者亦如之。賈疏亦西南面授之。以旅酬皆西階上故也。朱子曰。酬初

皆北面。但授觶時。賓則東南面授主人。主人則西南而

授介。已受之後。即授者又還北面之位。賓則拜送於主

人之西。主人則拜送於介之東。下受介酬者。介亦自投

乃還北面拜送也。

**鄉射禮**。主人以觶適西階上。

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

**鄭氏康成**曰。旅。序也。賈疏。旅。衆也。而言序者。謂衆以次序相酬。於是介

酬衆賓。衆賓又以次序相酬。某者。衆賓姓也。同姓則以

伯仲別之。又同則以其字別之。賈疏。某在子上。故知是姓。若單言某。則是字。

賈氏公彥曰。賓主及介旅酬不監。以其習禮也。敖



氏繼公曰相旅謂相旅酬之禮。或言旅。或言酬。互見耳。賓酬主人。主人酬介。司正不升。則惟相之於下耳。尊之也。若有尊者。則先衆賓酬之。既則司正乃升。

**疏**賓介主人之酬。司正不相。疏本使能之意。爲說。敖緣相拜之法。爲說。兼之。而義備矣。

### 司正退立于序端東面

**鄭氏**康成曰。辟受酬者。又使其贊上贊下也。始升

相。西階西北面。賈疏西階西。卽衆受酬者立處。敖氏繼公曰。序端東

面。惟退而俟事之時。則然。自是以後。於凡作受酬者。則皆少違此位。堂上者北面作之。堂下者南面作之。既則皆復此位也。

**疏**序端視西階西爲益西。司正始升相。得立於西階西者。以受酬者自介右也。自此以後。則衆受酬者受自左。而西階西爲受酬者之位矣。故退立序端。以辟之。凡在堂上者。司正作之。則降席以就西階西之位。在堂下者。司正作之。則升自西階以就西階西之位。

受酬者自介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由介東也。賈疏北面以東為右。尊介使不失故

位。敖氏繼公曰。受介酬者獨居其右。與他受酬者不同。明介尊。不與眾賓序也。自介右。則介當東南面酬之。

若遵者受介酬亦然。

眾受酬者受自左。注今文無眾酬

**正義**鄭氏康成曰。後將受酬者皆由西。變於受介也。

賈氏公彥曰。眾賓之內為首者一人。自介右受之。自第

一已下。并堂下眾賓皆自左受之。敖氏繼公曰。受自

左。賓黨受酬者之正位也。

**正義**酬有主道。而西為賓方。其為介所酬者。受於介右。將使介仍居賓方也。其受酬於為介所酬者已下。則受於酬者之左。將使酬者得脩主道也。

拜與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以下異也。敖氏繼公曰。惟受酬

者立於酬者之西。及酬者既實。解進西南面為異。

辯不受者以解降坐奠于筐司正降復位

辯音

鄭氏康成曰辯辯衆賓之在下者鄉射禮曰辯遂

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位解南之位 敖氏繼

公曰卒受者無所旅自飲於上乃降

酬之爲義注曰勸酒也爲酬賓言之也又曰周也爲

旅酬言之也旅酬之酬義主於周當主人酬賓時介遵

皆未及獻無行酬之法故不盡主人之歡奠之而不舉

至獻禮既畢一人舉解乃體主人均惠之意而行之以

至於辯辯者周也

### 右旅酬

使二人舉解于賓介洗升賓解于西階上皆坐

奠解遂拜執解興賓介席末答拜皆坐祭遂飲

卒解興坐奠解遂拜執解興賓介席末答拜

敖

于西階上

于字衍

鄭氏康成曰二人主人之贊者燕禮曰媵爵者立

于洗南西而北上序進盥洗 李氏如圭曰二人舉解

爲無算爵始也。賈氏公彥曰。答拜賓南面。介東面。敖氏繼公曰。亦代主人行事也。至是乃併舉觶于介者。異之也。

**案**以燕禮勝爵之儀推之。其實觶也。亦當序進。亦由楹北。其舉于賓者先酌。舉于介者後酌。乃之西階上先酌者。在右。後酌者在左。北面乃坐奠觶。鄉射禮舉觶者奠觶北面。

**存疑**鄭氏康成曰。若有大夫。則舉觶于賓與大夫。

**辨正**敖氏繼公曰。言賓介者。明雖有大夫。猶及介。

**案**飲酒主於賓。其次介。故一人舉觶。惟于賓。至二人舉觶。始兼及介。雖有尊者。不宜先之也。鄉射禮。舉觶于賓。與大夫者。以無介耳。下文降席徹俎。其序皆賓先於主人。介先於尊者。則此之舉觶于賓介。當以敖氏之說爲正。

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賓介皆拜。

**案**敖氏繼公曰。鄉射禮。立于西階上。北面東上。鄭

氏康成曰于席末拜

逆降謂先升者後降猶昏禮言七者逆退也燕禮賤爵者序于尊所以降拜于阼階下故曰交于楹北降是序降也此臣禮逆降所以變于君也司正既洗鬴而後升自西階此亦先洗後升與一人舉鬴者同以其皆用下篚之鬴故也

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鬴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退皆拜送降賓介奠于其所注今

文曰  
賓受

賈氏公彥曰皆進者一人之賓所一人之介所

鄭氏康成曰賓言取介言受尊卑異文 敖氏繼公曰

賓云取介云受錯綜以見其向也介亦辭文不具耳鄉射禮賓與大夫辭介宜與彼大夫同也奠于其所者賓則少南而當俎西介則少東而當俎南如於一人舉鬴者之為也既奠于其所則興不言者亦文不具耳鄉射禮賓大夫坐反奠于其所與舉鬴者賓介未奠而降變

於上禮。

也。  
○鄉射禮。薦西之奠。言坐奠。拜送之。退言反位。此文畧也。

### 右二人舉觶

○總論。敖氏繼公曰。此條有與一人舉觶之儀相類者。其說已見於上。

司正升自西階。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坐于賓。賓辭以俎。

○鄭氏。康成曰。至此盛禮俱成。賓主百拜。賈疏。記文。

有力者猶倦焉。賈疏。聘。張而不弛。弛而不張。非文武之

道。賈疏。雜。請坐者。將以賓燕。盡殷勤也。俎。肴之貴者。辭

之者。不敢以禮教富貴者。賈氏。公彥曰。自此以上。皆

立行禮。人皆勞倦。故請坐于賓。鄉射。司正升自西階。阼

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此亦同。云

主人曰。請坐于賓。亦是使司正傳語于賓也。敖氏。繼

公曰。坐謂燕坐而飲也。辭以俎者。以俎辭其請坐之命。

謂俎在此不敢坐也。俎肴之貴者，燕坐則禮殺矣。當俎而燕坐是褻之也。司正于是又反命于主人。

主人請徹俎賓許。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司正傳請告之。敖氏繼公曰賓

鄉者辭以俎。今主人請徹俎而賓許之。是許其坐矣。

**案**請者請于主人告者告於賓。

司正降階前命弟子俟徹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階前也。弟子賓之少者。俎者主人

之贊者設之。今賓辭之使其黨俟徹順賓意也。敖氏

繼公曰俟徹俎者俟尊者徹乃受之也。

司正升立于序端。

**正義**鄭氏康成曰待事。賈疏司正命弟子徹俎即升立

事。

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阼階上北面。介降席西

階上北面。尊者降席席東南面。遵將氈反注今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立相須徹俎也。尊者謂此鄉之人

仕至大夫。主人所榮而遵法者也。或有無來不來。用時事耳。敖氏繼公曰。賓北面于俎南。以當先取俎也。生人介。遵皆近其席而立。俟取俎之節也。遵者。乃此鄉之人。仕至公卿大夫。主人請之來。與此會者也。遵者。席西上。降席而立。于席東便也。

**鄉射禮**。主人降席自南方。賓及大夫皆不言所自。以上啐酒之降。決之。則賓降席自西方。以席東南面之。文決之。則大夫降席自東方。主人必左還。賓介必右還。而後鄉。其席諸公大夫謂之遵者。以其舊崇德。備可爲鄉人所遵法。故請之。以爲矜式焉。

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賓從之。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主人降自阼階。介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介從之。若有諸公大夫。則使人受俎。如賓禮。衆賓皆降。遵音旋。下同。

**鄭氏**康成曰。取俎者。皆鄉其席。既授弟子。皆降。衆賓從降。亦爲將燕。**賈氏**公彥曰。鄉席取俎。還轉授之。



故經皆言還。敖氏繼公曰。北面取俎。還南面授司正。必言還者。明就而受之。司正受賓俎者。賓尊宜異之。此取俎與升受俎者。皆以先者既降爲節。主人介取俎不言所鄉。如賓可知。主人之俎。乃以降自西階者。辟君禮也。人亦謂弟子鄉射禮。大夫取俎還授弟子是也。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賓降立于西階。西介在賓南。大夫在介南。衆賓又在大夫南。少退。

**國**衆賓無俎亦降者。鄉射注曰。從降亦爲將燕。是也。其

位則鄉射禮曰。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

### 右徹俎

說屨。還讓如初。升坐。

說吐活反注。今文說爲稅。

**鄭氏**康成曰。說屨者。爲燕當坐也。必說於下者。屨

賤不空居堂。說屨。主人先左。賓先右。孔氏穎達曰。以

前皆立而行禮。至此徹俎之後。乃說屨升堂坐也。賈

氏公彥曰。曲禮。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

足。注云。相鄉敬也。玉藻著屨之法。坐左納右。坐右納左。

今說之。北面鄉階。主人先左賓先右。亦取近於相鄉也。敖氏繼公曰。說屨者各於其階側。北面賓黨之屨亦北上。坐於堂而說屨於上者。惟尊長則然。此賓主人其尊相敵。故皆說於下。揖讓者。主人與賓一揖一讓也。賓則厭介。介厭大夫。大夫厭衆賓。以次而升。

**論** 賈氏公彥曰。少儀云。排闥說屨於戶內。一人而已矣。彼在室。則尊者說屨在戶內。其餘說於戶外。若在堂亦尊者說屨在堂。餘說於堂下。是以燕禮大射。臣皆說

於階下。公不見說屨之文。則公焉在堂矣。飲射行敵禮。故皆說於堂下。

### 右說屨升坐

乃羞。

**禮** 鄭氏康成曰。設啗具以案酒也。羞進也。所進者。狗。裁醢也。敖氏繼公曰。特牲少牢之庶羞。皆以其牲肉爲裁。又有醢。知此禮當放之也。鄉設骨

體。所以致敬。今進羞。所以盡愛敬之愛之。所以厚賓也。賈氏公彥曰。記云。其牲狗。禮記又云。庶羞不踰牲。則

所羞者狗彘也。醢是舊作之物，諸經又不見以狗作醢。則醢當兼有餘牲。敖氏繼公曰：羞者進庶羞於凡有薦者也。此時衆賓亦當祭薦，文不具耳。

### 無算爵。

**禮記** 鄭氏康成曰：算數也。賓主燕飲，爵行無數，醉而止也。鄉射禮曰：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又曰：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皆是。楊氏復曰：此禮無算爵。其文畧。注引鄉射以釋之。案鄉射無算爵，賓與大夫

不與取奠觶，飲卒觶，不拜。執觶者受觶，遂實之。賓解以之主人。大夫之觶，衆賓賓長受而錯，皆不拜。注云：錯者，實主人之觶以之。次賓實賓長之觶以之。次大夫也。此禮亦同。但鄉射無介。此禮有介。當實賓之觶以之。主人實主人之觶以之。介及其交錯而行也。當實主人之觶以之。衆賓賓長實介之觶以之。次大夫。又實衆賓賓長之觶以之。第三位次大夫實次大夫之觶以之。第二位次賓長。如此交錯以辯。卒受者與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及其

辯也。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所以復奠之者。燕以飲酒爲歡，醉而止，此所以爲無算爵也。敖氏繼公曰：無算爵者，行其奠觶終而復始，無定數也。鄉射禮曰：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又曰：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此異于彼者，舉觶及反奠不于大夫，而于介耳。其賓觶亦以之，主人介觶則以之，大夫其餘可以類推。

此二觶之行，楊氏推說頗備。然以二人舉觶爲於賓與大夫，則循用注說與敖氏異。二觶並舉以之，賓介經有明文，此有介鄉射無介，所以異也。當據經以敖氏之說爲正。

### 無算樂

鄭氏康成曰：燕樂亦無數，或閒或合，盡歡而止。

如：上閒歌用小，推合用二南。敖氏繼公曰：爵行則奏樂，爵止則樂

闕，故爵無算樂亦無算。歌與閒合所用未聞。

鄉飲酒義：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則雖無算。

知其不及於亂

### 右無算爵

賓出奏陔

陔古才反  
後記同

**正義**

鄭氏衆曰。若今時行禮於大學。罷出。以鼓陔爲節。

鄭氏康成曰。陔。陔夏也。春官鍾師以鍾鼓奏九夏。是奏陔夏則有鍾鼓矣。鄉射禮曰。賓興樂正命奏陔。賓降及階。陔作賓出。衆賓皆出。敖氏繼公曰。陔夏有聲無辭之樂。金奏之一者也。

**論**賈氏公彥曰。杜子春云。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鶩夏。言以鍾鼓者。庭中先擊鍾。却擊鼓。而奏此九夏也。天子九夏俱作。諸侯則不用王夏。得奏肆夏以下。大夫以下。據此用陔夏。其餘無文。

**經傳**中言歌又言奏者。則有詩篇。若騶虞。狸首。采蘋。采芣。是也。言奏不言歌者。則但如笙詩之類。有其譜而

無詩篇九夏是也。周官明言以鍾鼓奏九夏。左傳亦曰金奏肆夏之三。呂叔玉乃以肆夏爲時邁。樊過爲執競。渠爲思文。夫執競歌成康矣。豈其周公制禮而豫著成康之謚乎。宜歐陽氏決破鄭箋而鄭樵斷以九夏爲無辭也。九夏之用。其見於經傳者。惟肆夏爲最廣。周官但言尸出入者以其命於大司樂者言也。若納夏章夏齊夏族夏之用。則經傳無文。杜氏直以意爲說耳。

**鄭氏康成曰**。鍾鼓者。天子諸侯備用之。大夫士鼓而已。蓋建於阼階之西南鼓。

**九夏**謂之金奏。以其有鍾也。何獨於陔夏而無之。無鍾則不成爲夏。注謂大夫士有鼓無鍾。非也。鍾磬懸於阼階之西。則鼓當建於西階之東矣。說見下記。

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鄭氏康成曰**。門東西面拜也。賓不答拜。敖氏繼公曰。再拜送賓也。不拜送介。殺於初賓。主人以下當屨而後出。經文畧也。馬氏晞孟曰。說屨升坐脩爵無數。

宜其醉矣而賓出主人拜送如禮蓋自始至終皆有節文此之謂安燕而不亂也

### 右賓出

賓若有遵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觶乃入將

盃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干主人正禮也賈疏正禮謂主賓獻酌遵者

諸公大夫也謂之賓者同從外來耳大國有孤四命謂

之公賈疏周官典命文敖氏繼公曰此謂遵先侯於門外以

一人既舉觶為入之節諸者不定之辭大夫兼卿言也

主人於遵者亦使人告之公大夫若皆來則同時入其

入之節在一人舉觶之後於眾工未入之前乃於是言

之者以其或有或無或來或否不定故也大國有孤其

官或與天子之三公同名晉有大師大傅亦可見矣

**禮記**若有遵者上云賓以其在賓黨也則主人亦使人豫

戒之可見矣不召而來自無此理詳見鄉射禮

**禮記**鄭氏康成曰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賈疏王制云天

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彼是殷法。故云容言容有異代之法。

**注**以公爲大國之孤。是也。以經言諸。因有三監之說。而周無此法。後人又或以寄公者當之。說益濶矣。統公卿大夫而言。則諸者。非一之稱也。抑古之從大夫者。雖已老不廢朝謁。孔子吉月朝服而朝是也。若然。則大國之孤。容有老於鄉者。而與此禮亦事之所時有。緣此而多生曲說。不已末乎。

席于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

重直容反

**鄭氏**康成曰。席此二者于賓東。尊之不與鄉人齒也。**賈氏**公彥曰。賓在戶牖之間。酒尊又在戶東。席此二者又在酒尊之東。云賓東者。但繼賓而言耳。三重再重。猶言三領二領也。**敖氏**繼公曰。席于賓東。尊之不與正賓齒。亦不加尊於其正賓也。貴賁尊賢尚齒。三者之義。並行而不悖。於斯見之矣。禮再命則不齒于鄉里。若爵爲大夫。雖非再命。猶不齒也。三重再重。皆蒲筵緇布純也。上下之席同物。故不言加。此重席亦兼卷而設。



之公三重大夫再重者。以大夫宜異於士。而公宜異於大夫也。

**黨正之飲。**再命齒於父族。則有席於賓西者矣。此賓賢能。凡遵者皆席於東。故曰賓東。明不與賓齒。與黨正之飲異也。

公如大夫入。主人降。賓介降。眾賓皆降。復初位。主人迎揖讓升。公升如賓禮。辭一席。使一人去

之。去起呂反下同。

**教氏繼公曰。**入謂入門左也。主人迎遵者。賓以下皆降。其意與上同。迎不拜者。別於賓介。亦以其在門內也。迎於門內而拜。降等者之禮也。公於主人為踰等。乃後升。若非正賓也。升階正法。客尊則先升。如賓禮。如其獻禮也。辭一席。不敢當也。諸侯之加席。與其下席而二。此席雖非加。而數則過於二。故辭之。而主人亦許而微之也。遵者辭席之節。見鄉射禮。賈氏公彥曰。賓厭介。此公與大夫同入。亦厭大夫位。西階下東面位。鄭氏

康成曰主人迎之於門內也。辭一席，謙自同於大夫。

**禮記** 公與大夫或兼有，或只有其一，故曰如。不定之辭也。

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

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加席，上席也。大夫席再重。賈疏此三重再重皆

一種故云上 席明無異也。敖氏繼公曰：如介禮，亦如其獻禮耳。若

其酢則主人於公大大一也。鄉射禮大夫之酢，其儀與

此介同。諸公雖尊，禮宜如之，所以辟正賓也。委卷而

之也。席端，席北端也。不徹，不使人徹之也。主人對，不許

其辭也不去，亦謂不使人去之也。大夫辭加席，謙也。有

諸公，則大夫自委其加席者，公惟再重，已宜辟之。主人

不徹，明其有為而為之非正禮。無諸公，則不去者，士亦

一重，異爵者不可以無別也。無諸公，則大夫之席在尊

東南面，有諸公，則席在主人之北西面。云辭加席，委于

席端，則是凡辭席者，皆近席為之也。此重席乃云加席

者但取其在上故爾非謂此席卽加席也凡加席與其下席異物而長半之重席則否

**論**此禮但重席耳而曰加席者以其有加於賓王之席也公三重席正也必辭一席者不欲有加於大夫也注謂謙自同於大夫是也公辭之而主人卽去之者以雖去一席猶異於已之一重也大夫有諸公則辭加席者以公旣辭一席則不可以同於公也敖氏謂公惟再重已宜辟之是也主人不徹而聽其自委者以徹之卽同

於已之一重也無諸公而大夫猶辭加席者不欲有加於賓也鄉射注謂謙不以已尊加賢者是也主人對而不去之者大夫再重席正也敖氏謂士亦一重不可以無別是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公食大夫禮宰夫設筵加席几又記云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又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彼禮異國之客有別席也燕禮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無加席大射司

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

### 右遵者之禮。

**圖** 遵者獻酢之節。詳於鄉射禮。此不具者。射義云。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二禮本同。可互攷也。

明日賓鄉服以拜賜。

注。今文曰賓服鄉服。朱子曰。古經文無上服字。今有之。衍文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鄉服。昨日飲酒之朝服也。

賈疏。知是朝服者。下

而謀賓介。

拜賜拜恩惠。

敖氏繼公曰。鄉服。鄉飲酒之

服。即朝服也。變朝言鄉。見其與昨日同也。拜賜。拜謝其

飲已之賜也。介不拜賜者。禮主於賓也。凡拜賜者。例不

見。

### 主人如賓服以拜辱。

**圖** 鄭氏康成曰。拜賓復自屈辱也。鄉射禮曰。賓朝服

以拜。賜于門外。主人不見。如賓服。遂從之。拜辱于門外。

乃退。敖氏繼公曰。辱。拜賜之辱也。主人往拜賓辱者。

敵也。凡尊卑不敵，則不答拜。賜之禮。

### 右拜賜拜辱

主人釋服注古文 釋作舍

**正義**鄭氏康成曰：釋朝服，更服玄端也。

**案**釋服而息，司正則息。司正所服者，必玄端也。息，司正宜降於正禮一等。則正行鄉飲時，朝服無疑矣。唯其然故前而謀賓介，後而拜賜拜辱，皆一同於正行禮之朝服也。下記云：鄉朝服而謀賓介，以經未著所服，故記之。

不別言飲酒之何服，則朝服之不改也。決矣。或疑未仕者不應朝服。夫士始冠，即備玄端皮弁爵弁三服矣。朝服在玄端之上，皮弁之下，亦士禮服之常也。特牲助祭者皆朝服，豈必皆已仕者乎。

### 乃息司正

**正義**鄭氏康成曰：息，勞也。勞賜，昨日贊執事者。獨云司正，司正庭長也。敖氏繼公曰：息，疑即燕之異名。考工記梓人職曰：張獸侯，則王以息燕是也。此禮亦於學宮。

行之。必息司正者。以昨日勞之。而待之之禮。又殺於賓

當其故也。

無介不殺。殺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勞禮畧也。司正為賓。不殺則無俎。

敖氏繼公曰。皆貶於飲酒。

薦脯醢。羞唯所有。徵唯所欲。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徵。召也。告。請也。先生不以筋力為禮。

於是可以來君子。國中有盛德者可者。召不召唯所欲。

敖氏繼公曰。亦使人告之。唯言告。是不請矣。不請則

不速可知。皆異於賓也。先生君子若與其位。蓋如遲先

生說見士冠禮。君子。國中有德有爵者也。

**正義**既言徵唯所欲。又曰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者。先生

君子未有不欲徵之者。徒以此時之禮。既殺於正禮。疑

不可以屈先生君子。故明之。其來其否。則唯先生君子

之意而已。

介不與。與音預。注古文與爲預。

鄭氏康成曰。禮瀆則褻。賈氏公彥曰。數則瀆。瀆則不敬。故不與。

### 鄉樂唯欲

鄭氏康成曰。唯所欲作。不從次也。不歌鹿鳴魚麗者。辟國君也。敖氏繼公曰。鄉樂。凡國風皆是也。國風爲大夫士之樂。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樂。禮盛者可以進取。故鄉飲酒并歌小雅也。息司正禮輕

故唯用其正樂耳。鄉射禮云。一人舉觶。遂無算爵。然則工入之節。其在無算爵之時乎。

### 右息司正

息司正之禮。鄉射所載較詳。此從畧者亦以二經可互考故也。

### 託鄉朝服而謀賓介

鄭氏康成曰。朝服冠玄端。緇帶。素鞞。白履。敖氏繼公曰。鄉鄉飲酒也。不言飲酒。省文耳。孔子曰。吾觀於

鄉王制曰。冠昏喪祭鄉相見。皆其徵也。於此云鄉者。如燕禮記先言燕。特牲記先言特牲饋食之類也。謀賓介為飲酒之始。故即服其服。經不見所服。故記明之。  
皆使能不宿戒。

**○** 敖氏繼公曰。皆皆賓介也。其下者亦存焉。能謂善於禮者。當日乃戒之。故曰不宿戒。知其能乃使之。故如此。鄭氏康成曰。再戒為宿戒。禮將有事。先戒而復宿戒。賈疏士冠禮先戒賓又宿。

**○** 能即取具能之能。鄉射記同。見飲射之席於上者。皆以能為選。與正齒位之。以年定者異。自食燕之禮。皆不宿戒矣。飲酒之禮。視燕。故亦如之。

### 右記賓介

蒲筵。緇布純。純章。純章。純章。純章。

**○** 鄭氏康成曰。筵。席也。純。緣也。敖氏繼公曰。公食

大夫記蒲筵常。緇布純。此不言常。其度或短與。

### 右記筵



尊裕幕賓至徹之

**鄭氏**康成曰。裕。葛也。幕。覆尊巾。敖氏繼公曰。賓至徹幕。臣禮之節也。士昏禮。夫婦入于室。替者徹尊幕。特牲禮。尸卽位而徹幕。皆與此類。

**賈氏**公彥曰。幕爲塵加設之。但用不用不同者。禮皆不用質也。士冠禮。禮子昏禮。禮賓贊禮婦。聘禮。禮賓是也。醮亦無幕。從禮子也。或以尊臨卑亦無幕。燕禮。君尊有幕。方圓壺則無幕。昏禮。尊于室內有幕。尊于房戶

外則無幕是也。鄉飲酒。鄉射有幕者。敵也。若祭祀之幕。幕人云。以疏布幕八尊。注曰。天地之神尚質也。以畫布幕六彝。注曰。宗廟可以文也。凡王巾皆黼。諸侯無文。或與王同。其喪中之幕。則大小斂奠用功布也。士虞用絺。與吉同。

右記尊幕

其牲狗也。亨于堂東北。

亨普庚反

**義**

敖氏繼公曰。用狗者。用燕禮之牲也。鄉飲與燕類。

也而燕於君禮爲差輕。鄉飲於臣禮爲差重。故牲不嫌其同亨。煮也。堂東北。蒙所在也。就而亨焉。凡學宮惟有一門。故牲爨不於門外。而於堂東北。堂東北。卽東夾之東北也。學宮有左右房。則亦當有夾室。孔氏穎達曰。犬有三種。一曰守犬。守禦宅舍。二曰田犬。田獵所用。三曰食犬。充君子庖廚。

**有義**鄭氏康成曰。狗取擇人。堂東。祖陽氣所始也。

**春官**小宗伯職。毛六牲。鄭氏衆曰。司徒主牛。宗

雞司馬主馬及羊。司寇主犬。司空主豕。是狗亦牲之一也。狗不在牢數。而燕與大射皆用之者。以燕射輕於饗食也。鄉飲不可有加於燕。鄉射不可有加於大射。其同用狗也。固宜。以堂東爲祖陽氣。雖本鄉飲酒義。而其說終濶。當以敖氏爲長。

### 右記牲

獻用爵。其他用解。

**正義**鄭氏康成曰。爵尊。不褻用之。賈氏公彥曰。獻用

一升之爵。酬及旅酬皆用三升之解。敖氏繼公曰。其  
他謂酬及舉解之屬也。此上篚之爵三解。下篚之解

三。

【案】酢亦用爵。但言獻者。酢統於獻也。

### 右記爵解之用

薦脯五挺。橫祭于其上。出自左房。

挺弟郢反本亦作艇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挺猶臠也。鄉射禮曰。祭牛臠。臠長尺

有二寸。房。饌陳處也。冠禮之饌。脯醢南上。曲禮曰。以脯

脩置者。左胸右末。

賈氏公彦曰。此橫祭于其上者。於

脯為橫。於人為縮。

敖氏繼公曰。祭者半挺。使人以為

祭也。云橫祭。則五挺者縮。邊也。左房。東房也。有左房。則

有右房可知。

【案】此薦惟言邊。不及豆。鄉射記詳之。

### 右記脯

俎由東壁。自西階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亨狗既孰。載之俎。饌於東方。賈氏

公彥曰既由東壁恐自東階升故明之。敖氏繼公曰。上言亨於堂東北而不別言陳俎之處。則是俎亦未離於其所也。故其設時由東壁而來。必言由東壁者。嫌俎當自門入也。云自西階升者。明賓主同也。

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介俎脊脅胙。

肺。肺皆離。皆右體。進腩。胙音格。腩下豆反。注今文胙作胙。俗本胙肺上有肫字者。

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牲前脛骨三。肩臂臠也。後脛骨二。

肫胙也。賈疏此如特牲少牢不取殼也。敖氏繼公曰。注此語不備。後脛骨亦三。髀肫胙也。髀雖或不升。然不可以為非脛骨。

尊者俎尊骨。卑者俎卑骨。祭統曰。凡為俎者。以骨為上。骨有貴賤。凡前皆後賤。離猶搯也。右體周

所尚也。腩。理也。進理。謂前其本也。賈氏公彥曰。凡解

體皆連肉。骨為本。故以骨名肉。賓用肩。尊賓也。有臠肫

在。而介不用者。蓋以為大夫俎。大夫雖尊。不奪賓主正

禮。故用體。卑於主賓。而尊於介也。若有一大夫。則介用

肫。有二大夫。則介用胙也。進理與公食同。是生人食法。

肫有二大夫。則介用胙也。進理與公食同。是生人食法。

少牢進下。是鬼神食法。朱子曰。介俎脊脅胙肺。印本  
胙上有肫字。然釋文無音。疏又云。有臠肫而介不用。明  
本無此字也。成都石經亦誤。今刪去。敖氏繼公曰。案  
疏云。介用胙。又云。或有肫胙。兩言者。據前說。則胙上固  
無肫字。攷後說。則是作疏之時。或本已有兩言肫胙者  
矣。蓋後人妄增。當時無有是正之者。故二本竝行。其後  
石經與印本。但以或本爲據。所以皆誤也。肺言皆離。明  
無切肺。祭以離肺。飲酒正禮也。皆皆肩臂胙也。凡脊脅  
不謂之體。右體者。吉禮所尚。故於賓主人介用之。介俎  
用胙者。欲以臠爲諸公俎。肫爲大夫俎也。尊者若多。則  
自三以下。皆用左體。若無尊者。介俎猶用胙。不爲之變  
也。肺在後者。使其取之也。凡俎橫設。其後皆於所爲設  
者爲右。

### 右記俎所由與其實

以爵拜者不徒作。

**鄭氏康成曰。**徒猶空也。作起也。言拜既爵者不徒

起起必酢主人。

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隆殺各從其宜唯工不從此禮。敖氏繼公曰此蓋於卒爵之時見其拜不拜之意坐近於拜故常拜則坐飲不當拜則立飲也是二儀經已具之記蓋言其例耳。

**案**坐卒爵謂賓主人介立卒爵謂衆賓以下鄉飲酒義所謂隆殺之義辨也。

凡有者于左將舉于右。

**鄭氏康成**曰于左不飲者不欲其妨賈疏謂主人酌賓之觶

于右便也。敖氏繼公曰此禮奠者一而已言凡未詳此與上條惟以鄉飲鄉射之禮言之則可若推於他禮則有不盡然者。

**少儀**云客爵居左注云主人酬賓之觶賓不舉奠於薦東又云其飲居右疏云一人舉觶賓奠於薦西至旅酬以酬主人其義正與此同。

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

長知文反

**鄭氏康成**曰。於三人之中。復差有尊者。敖氏繼

公曰。主人獻衆賓。惟於長者一人爲之洗。經云。取爵于西楹下降洗是也。一人辭之者。禮主於已也。

**國**長者一人亦當稍進南行。而後東北面辭洗。故曰如

賓禮。

### 右記行禮諸節

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

東上之東當從故作西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謂在門內位之時也。賓入門左位

近庭南。介以下又居其南。衆賓若多。則容有北面者。與

東面者相繼。當西上。云東者。字誤也。門西北面而東上。

自爲列者耳。

**禮**鄭氏康成曰。賢者衆寡無常也。或統於堂。或統於

門。賈氏公彥曰。堂下立者若少。則東面北上。統於堂。

若多。東面立不盡。則門西北面東上。統於門。東上。

**禮**主人三拜衆賓。衆賓以次受獻。則北面者。必與東面

者相隨而行。西上乃順耳。若東上則前行者居後。後行者反居前。蓋不可矣。特牲禮。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不與衆賓相隨行也。

### 右記衆賓立位

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

與音頽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其飲之次也。不言飲而言薦。以薦明飲也。既飲皆薦於其位。樂正位西階東北面。敖氏繼公曰。樂正乃公有司。非賓黨也。又不立於西方。嫌其

禮異。故明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樂正同於賓黨。

**正義**樂正既不序於工。故以齒於鄉人。未必為尊之也。

### 右記樂正薦節

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獻賓。獻大夫。獻工。皆有薦。敖氏繼公曰。獻

賓謂賓介及衆賓。獻工兼笙者。

### 右記不徒爵



樂作大夫不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後樂賢也。敖氏繼公曰此謂大夫

之來也。後不及一人舉觶之節者也。樂作之時不可亂之。若樂既作則獻工矣。大夫之獻又不宜後於工也。

**案**經言既一人舉觶乃入明其入之節也。此言樂作不入明其不入之節也。未舉觶則賓主之禮未終。奪人之禮非禮也。既樂作則賓主之歡已浹。後人之樂亦非禮也。

### 右記大夫入節

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其異器敬也。如是則獻大夫亦然。

上篚三爵。敖氏繼公曰既獻工則奠于上篚既獻笙

乃奠于下篚也不仍用獻大夫之爵者節異不相因也。

既獻大夫而酢則奠爵于西楹南。

**案**獻笙因獻工之爵而記必曰獻工與笙者蓋獻工畢主人仍奠此爵于上篚至笙入三終後乃再取以獻笙。

經於衆工之末飲者授主人爵不言其爵所奠處故記明之

其筮則獻諸西階上。注古文無上

**鄭氏**康成曰。謂主人拜送爵也。於工拜于阼階上者。以其坐于西階東也。

**經**已言主人獻筮于西階上矣。復言之者。明獻工時未得于西階上也。蓋獻而拜送于阼者。惟賓而工與之同。非尊工也。位實使之然耳。

### 右記工與筮之獻

磬階閒縮雷北面鼓之。縮所六反雷力又反注古文縮爲蹙

**鄭氏**康成曰。縮從也。雷以東西爲從。鼓猶擊也。

**敖氏**繼公曰。縮雷者。縮於雷也。此禮特縣。則有磬鍾鐃及鼓鼙。惟言磬者。以其爲縣之主而居首也。北面鼓之。明磬南面設也。磬在阼階西。鼓在西階東。**賈氏**公彥曰。在堂下兩階之間。東西節也。上當堂之南。雷南北節也。

大射東西兩縣皆自磬而鍾而鐻以次陳之。鼓鼙則稍離之。彼西縣縣之正也。東縣之鼓鼙別陳。有爲爲之耳。此在兩階閒。則磬東上而鍾鐻以次而西。鼓在西階東。鼙又在其東。皆南鼓。但只一肆耳。又案律惟十二而編縣乃十六者。以十二枚配十二律。而外更加四清。故十六也。必加四清者。以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四律爲宮。則其管短而三分損益。則夷則以黃鍾爲角。南呂以大呂爲角。無射以夾鍾爲角。而所生皆過於其本管之長。故減此所生四律之半。以爲清聲而應之也。編簫之管十六。義亦準是。此前儒之舊說云。爾今律呂正義推得所加之四聲。乃倍夷則也。倍南呂也。倍無射也。倍應鍾也。其算至密。其義至精。蓋又超越乎前說矣。

**禮記**賈氏公彥曰。鍾磬者。編縣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處。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天子之卿大夫判縣者。東西各有鍾磬爲肆。諸侯之卿大夫半之。則分一肆於

兩相西縣鍾東縣磬。天子之士特縣者直東相有鍾磬  
二虞爲一肆。諸侯之士半之。分取磬而已。

**經言士特縣本無天子之士諸侯之士之別注疏以**  
意分之非也。凡禮皆然。縣若無鍾則闕金聲而音不具  
且如陔夏爲金奏之一。此經亦奏陔無鍾則不成金奏  
矣。蓋不其然說又見鄉射禮。

### 右記設磬之所

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儀各一見於經乃云凡何與二席  
南上升降皆當由下。其降自南方者由便耳。非例然也。  
且經於主人之酢云自席前適階上。是其降亦未必  
皆自南方也。

### 右記升席降席之法

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

鄭氏康成曰司正主人之屬也無獻因其舉觶而

薦之薦於解南。敖氏繼公曰。不獻者異於衆賓。有薦者別於其黨。

**燕禮**大射禮之司正與士序獻而飲射禮則無獻。以明日有息司正之禮也。

### 右記司正薦節

凡旅不洗。

**正義**鄭氏康成曰。敬禮殺也。敖氏繼公曰。凡凡尊卑也。

不洗者不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甚潔也。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惟爲旅者言也。若獻酒雖有不洗者亦祭之。

### 右記旅酬殺禮

既旅士不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後正禮也。既旅則將燕矣。敖氏繼公曰。此士亦主人請之爲衆賓。或有故而不及與賓介同來者也。士賤於大夫。可以不獻。然不與旅則與主人

之贊同故不入云既者終言之也士亦謂當在堂下者也其入則以齒立于西方主人不迎經不言士入之節而記見此則是未旅以前皆可以入也

### 右記士入節

徹俎賓介遵者之俎受者以降遂出授從者主人之俎以東從才用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經賓介遵者之俎無出之文主人

俎不言以東故記之

敖氏繼公曰授從者云出則是

飲酒之禮他人無事者皆不入門

### 右記徹俎之節

樂正命奏陔賓出至于階陔作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見命之之人與奏之之節也鄉射

禮賓降及階陔作

### 右記奏陔之節

若有諸公則大夫于主人之北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西面者北上統於公賈氏公彥

曰若無諸公則大夫南面西上。敖氏繼公曰有諸公則大夫位於此尊諸公也。

### 右記尊者席位

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與音預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佐也謂主人之屬佐助主人禮事。

徹冪沃盥設薦俎者西面北上統於堂也與及也不及。

謂不獻酒。敖氏繼公曰此贊者蓋以學中之有司及

私臣為之西面之位其在洗東南與下言無算爵然後

與則此所云不與者獻及旅酬也位西面且不與旅酬亦飲酒之禮異於祭者也。

### 無算爵然後與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乃及之。敖氏繼公曰遠下於賓

黨也鄉射禮無算爵執觶者皆與旅執觶亦主人之贊

者也鄉飲酒義謂沃洗者得與旅酬與此異當以此為

正。

**禮記**旅酬之酬義主於賓故孤行一觶而以周於賓。節

爲辯也。無算爵之酬。義主於賓。主之交歡。故兼行二解。必并及於主人之贊者。而後爲錯也。

### 右記主人之贊者

**鄉飲酒總論**

徐氏幹曰。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

閭。閭有胥。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必有聰明慈惠之人。使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凡民之有德行。道藝者。比以告閭。閭以告族。族以告黨。黨以告州。

**州**以告鄉。鄉以告大司徒。民之有罪奇袤者。以告亦如之。有善而不以告。謂之蔽賢。蔽賢有罰。有惡而不以告。謂之黨。逆黨逆亦有罰。故民不得有遺善。亦不得有隱惡。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而興賢者能者。其爵之命也。各隨其才之所宜。不以大司小。不以輕任重。故書曰。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此先王取士官人之法也。故其民莫不反本而自求。慎德而積小。知福祚之來不由於人也。故無交遊之事。



無請託之端。心澄體靜。恬然自得。咸相率以正道。相厲以誠懇。姦說不興。邪陂自息。世之衰矣。上無明天子。下無賢諸侯。取士不由於鄉黨。考行不本於閭閻。多助者爲賢才。寡助者爲不肖。序爵聽無證之論。班祿采方國之謠。民見其如此。知富貴可以從衆爲也。知名譽可以虛譁獲也。乃離其父兄。去其邑里。不修道藝。不治德行。講偶時之說。結比周之黨。汲汲皇皇。無日以處。更相歎揚。迭爲表裏。

倚枕生華。憔悴布衣。以欺人主。惑宰相。竊選舉。榮寵者。不可勝數也。既獲者。賢已而遂往。羨慕者。竝驅而追之。悠悠皆是。孰能不然者乎。葉氏時曰。成凋選舉之法。德行爲賢。道藝爲能。蓋自鄉大夫正月頒法。卽教之。以此教之之初。已爲興之之。地興之之日。尚何負於賓禮之隆哉。又曰。使民興賢。使民與能。賢能之興。皆出於民。此鄉舉里選。所以爲公也。以所興之人。還以長之。還以治之。則在

官臨民者。孰非德行道藝之人。鄭司農謂興賢若漢舉孝廉。興能若漢舉茂才。未知漢平時所教者。果孝廉茂才否。夫教以利祿之學。則所舉皆利祿。教以詞章之學。則所舉皆詞章。平時無德行道藝之教。而欲行德行道藝之選。豈不迂哉。蓋自漢大

**案**此篇所載賓士之禮也。然使教之不豫。則賓之也。何資。使用之不詳。則賓之也。何當。故讀此禮者。必綜其教之於未賓之先。與用之於既賓之後者。

而其論之。則於成周盛時。所以人無不材。野無遺彥。官無曠職者。其道犁然若指諸掌。而於所謂治定化神者。穆然若接於暎也。故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